

Levetiracetam

藥品學名	Levetiracetam	
商品名	英文：Levetir，中文：樂維特	
劑型含量	500 mg/5 ml/vial	
廠牌	聯亞	
許可證字號	衛署藥製字第 057956 號	
藥理作用	改變神經內鈣離子濃度，拮抗鋅離子，並對 GABA 和 glycine 電流產生抑制作用	
適應症	十六歲以上病患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之單獨治療。四歲以上孩童或成人病患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十二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病患之肌抽躍性癲癇發作，以及十六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患有體質性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用法用量	成人及 16 歲以上青少年:500 mg BID, max:1500 mg BID,孩童(4-11 歲)及體重 50 公斤以下的青少年:每次 30 mg/kg BID,max:1500 mg BID	
肝腎功能劑量調整	Ccr 50-79:500-1000 mg BID, Ccr 30-49 ml/min: 250-750 mg BID Ccr <30:250-500 mg BID, HD:500-1000 mg QD 肝功能不全：不需調整劑量	
懷孕分級	C 級	
藥物動力學	分布：蛋白質結合率 3.4% 排泄：腎臟 66%	代謝：經水解酵素分解 半衰期：6-8 h
禁忌	對此成分過敏	
注意事項	1. 腎功能不全者應調整用法用量 2. 下列患者慎用：老人、孕婦。 3. 藥物交互作用：MTX。 4. 停藥時採用分階段性減量。	
副作用	鼻咽炎、厭食、抑鬱、嗜睡頭痛、胃腸不適	
健保類別	健保限制藥品 限癲癇症病患使用，且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者使用：(1)對 phenytoin 注射劑無效或無法忍受 phenytoin 副作用且無法口服 levetiracetam 之病患。(2)癲癇連續發作 (Seizure clusters) 之病患 (3)癲癇重積狀態(Status epilepticus)之病患。	
藥品儲存	< 25°C 以下	
藥品外觀		